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短期投资』的会计处理比较

湖南工业大学
周铁光

200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投资》规定,企业通常应根据投资对象的变现能力及投资目的,将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两类进行会计核算。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应符合两个条件:①能够在公开市场交易并且有明确的市价;②持有投资作为剩余资金的存放形式,并保持其流动性和获利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将其持有的投资,按其持有目的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并适用相关的会计准则。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都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并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公允价值变动”等进行明细核算。其中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投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由此可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短期投资”科目的核算内容大致相同。那么,“交易性金融资产”与“短期投资”的会计处理有何差异呢?

一、初始计量的不同

原投资准则规定,短期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取得短期投资时所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

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新准则规定,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由以上分析可以得出,短期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计量时的区别在于对发生的交易费用的处理不同。

二、持有期间获得现金股利和利息的处理不同

原投资准则规定,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计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其余在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即企业取得的作为短期投资的股票、债券、基金等,应于实际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短期投资”科目。新准则规定,除取得时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应借记“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通过上述比较可知,短期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对持有期间赚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确认时间和确认方法上均不相同。

三、期末计价方法的不同

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方法有三种:成本法、市价法、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原投资准则规定,企业持有的短期投资,在期末或者至少在年度终了时应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即期末短期投资市价高于成本时按成本计价;市价低于成本时按市价计价。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应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即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当已确认跌价准备的短期投资的市价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金额内转回,即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新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应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作上述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出售时的处理不同

原投资准则规定,处置短期投资时,如果同时结转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应将获得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如果不同时结转计提的跌价准备,应将获得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新准则规定,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即企业在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